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29 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公司三处不动产进行了司法查封，对你公司所持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等五家公司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执行裁定文书号均为(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涉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下列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被司法查封的三处不动产在你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用途，是否作为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工作场所，三处不动产被司法查封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中捷科技，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所持中捷科技 100% 股权被司法冻结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3、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

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15日